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黃亦薇

馬明豪

被告 賴惠雯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52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上午10時02分在本院民事簡易第二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福來

書記官 鄭伊汝

通譯 許培軒

朗讀案由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582 元，及其中本金7,347 元自民國112 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27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鄭伊汝

法官 林福來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
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
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
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